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3號

抗 告 人 陳瑋豪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6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雖獲部分付款，仍有99萬6,400元未獲支付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所餘款項及約定年息16%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

01 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等行
02 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未曾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不知系爭本
04 票從何而來；且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應以發票人住所地為
05 付款地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請求廢棄原
06 裁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云云。

07 四、經查：系爭本票業已載明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8 0號5樓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抗告人此部分抗
09 辯，尚屬無稽；至抗告人主張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核屬系爭
10 本票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
11 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等以
12 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將本件移送臺
13 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鍾堯任